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蕭惠月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新年快樂!感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

敬邀各位出席 113 年 2 月 20 日晚上 6 時於潮港城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選務工作意見交換會，另外今年元宵燈會已點燈，值得大家前往參觀，在此並致送元宵節燈籠一份，敬祝各位元宵節快樂!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今日提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件 5 案，送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於113年2月2日公告在案。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召開研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各項因素，投票日期擬訂為113年4月13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二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相關戶政系統測試完成，一切順利正常。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分別由沈鈺銘、林瓊嘉委員擔任，而平地原住民議員補選(全市)則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及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負責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_{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2月5日中市民地字第1130003164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旨案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
- 二、復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1月29日113中分慧民舉決112

選上45字第01033號函，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莊郁雄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期約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並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12年度選上字第45號判決當選無效（日期：113年1月24日）確定在案。

- 三、另依據臺中市大肚區公所113年2月5日上午通報，該區成功里陳新座里長因故於113年2月5日去世，為配合中選會規畫本市議會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缺額補選（投票日：113年4月13日）及上開本市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日期，本件里長補選之選務期程經與區公所洽詢溝通，該里長補選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檢附成功里陳新座里長死亡證明書影本一份。
- 四、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五、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後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至補選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出缺補選之規定，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二、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當選議員黃仁，業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任期4年，其又參選113年1月13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並於113年2月1日宣誓就職。查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為1名，其所遺缺額達本市該選舉區缺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法應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係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區）公所辦理。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四、依「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2月26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1月24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041號函請本市29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各公所函復結果彙整如後附件。
- 五、本次補選，規劃以1個行政區域設置1處投開票所為原則，惟部分公所仍視行政區域範圍大小及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分佈情形設置。其設置2處投開票所為大肚區、南區、北屯區、南屯區公所，設置3處為和平區公所，其餘區公所均設置1處，本案共計設置35處投開票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

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3月5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060號函請南區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南區區公所於113年2月6日公所民字第1130003147號函復；另大肚區亦於113年2月6日回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南區樹義里設置投開票所計9處；大肚區成功里設置投開票所計1處（如後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本會不予受理及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函送地檢署偵辦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1月24日收受「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提出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本會經現場初步點收提議人名冊人數共計117人，開立收據交由提議人之領銜人留存。惟查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及備補領銜人孫啟仁先生均未在提議人名冊內，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一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

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3條第一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第二項「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規定，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三、另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如下：

- (一) 本會函請本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經函復提議人名冊計有31人不符合規定，其中計有1人為提議前死亡(死亡日期為112年12月16日)、2人居住期間未滿4個月、3人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者、餘25人為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應予刪除共計31人。
- (二) 另函請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均無現役軍人、公務人員及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身分。
- (三) 提議人名冊中計有18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依規定辦理簽名查詢作業結果，18人均已回覆。

四、提議人名冊共計117人，經大里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查對後，合計刪除31人，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為86人，依選罷法第76條第二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規定，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數9,392人，提議人人數應達94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尚不足規定人數。

五、另提議人名冊中計有編號34於提議前死亡及18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提議人名冊編號第20~22、56~64、74~75、102~103、105~106號)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六、檢附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國防部等機關函復查對結果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疑似簽名筆跡相似者清單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本罷免提議案本會不予受理並檢還罷免提議書件。
- 二、提議前死亡及18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決議：

- 一、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本罷免提議案與規定不符，本會不予受理，並檢還罷免提議書件。
- 二、提議前死亡及18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送所轄梧棲區第177號南簡社區活動中心民眾柯○○撕毀選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月22日中市警清分保字第113000250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案係該分局函報執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投（開）票所警衛勤務，接獲第177號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主任管理員通報，民眾柯○○領取選票蓋章後，一時緊張不慎將選票撕毀，並檢附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移辦單、蒐證影像光碟各一份，移本會續處。
- 四、案經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月22日中市警清分保字

第1130002501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民眾蕭○○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月25日中市警二分保字第1130003090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民眾蕭○○違反選舉罷免法案資料1份，移本會續處。依所附紀錄表所列略為：「時間：113年1月13日0900；地點：進化路2號（北屯國小1177投開票

所)；告發涉嫌違反案類：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告發行為事實及提供證據：攜帶行動電話入投票所，手機鈴響後選務人員發現告發」。

五、案經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月25日中市警二分保字第113000309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主任管理員所報黃○○在投票所內拍攝選票，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1月19日中市警豐分保字第1130003000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辦理。」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案係該分局函報本案民眾黃男持手機進入豐原區第1758號投票所（豐南國中109教室），在遮屏內持手持行動電話拍攝選票，案經主任管理員發現通報，該分局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並檢附雙方調查筆錄、證物影像各一份，移本會續處。
- 五、案經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
-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1月19日中市警豐分保字第113000300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函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名稱：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編號：0099，民眾楊○○拍攝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113年1月23日外區民字第1130001109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

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案係該區公所函報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名稱：廊子、土城聯合里活動中心，編號：0099」有民眾涉及違規一案，檢送大甲分局安定派出所訪查表一份，移本會續處。

五、案經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楊君攜帶具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且未關閉電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檢附臺中市外埔區公所113年1月23日外區民字第1130001109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楊君攜帶具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且未關閉電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送民眾反映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太平區第1566號投開票所旁停放立法委員候選人何欣純之競選宣傳車，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3年1月19日中市警太分保字第1130002037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08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案係該分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113年1月13日聯繫表示民眾反映立法委員候選人何欣純之競選宣傳車（車號7***-**）停放於所轄第1566號投開票所旁興隆路之民宅內，疑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疑慮，經會同查處及蒐證完備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移本會續處。
- 五、案經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廖君駕駛之宣傳車於投票日前一天晚上（1月12日）即停放於廖君之自家內均未再移動，核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不予裁罰。
-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3年1月19日中市警太分保字第113000203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8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廖君駕駛之宣傳車於投票日前一天晚上（1月12日）即停放於廖君之自家內均未再移動，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不予裁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臺中市第 4 屆 ^{南 區樹義里} _{大肚區成功里} 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限 期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法 規 依 據
1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3 年 3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3年3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3年3月5日至3月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3年3月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3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3月1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3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選務作業中心 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3月2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3年3月24日	編造選舉人名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南區、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

		冊完成		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4)日編 造完成。	南區戶政事務所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則第9條。
10	113年3 月26日 至3月 28日	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	投票日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 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22條、第 38條第1項 第3款，細 則第11條 、第22條第 4款。
11	113年3 月29日 至3月 30日	查核選 舉人名 冊更正 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 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 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 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南區區公所、大肚 區公所 南區戶政事務所、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 第23條第1 項，細則第 11條。
12	113年3 月29日	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 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 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 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 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 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 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 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 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34條第4 項、第5項 ，細則第20 條第2項。
13	113年4 月1日 前	函報候 選人抽 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 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 員會後再行函報。	南區區公所、大肚 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4	113年4 月4日 前	投(開)票所 工作人 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 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南區區公所、大肚 區公所	
15	113年4 月5日 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 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 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 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	南區選務作業中心 大肚區選務作業中 心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1 項至第6項 ，細則第28 條、第30 條第1項。

16	113年4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4月8日至4月12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3年4月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3年4月1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3年4月11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選務作業中心 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13年4月1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13年4月1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41條第1項。
22	113年4月1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5)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3年4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4月16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4月1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4月1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3 函知區公所。</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4月2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4月29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29)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5月1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9)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5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3月2日起至4月15日止，計45天。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行政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第0001 投開票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6鄰民權路52號	全區		
大安區	臺中市大安區第0002 投開票所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	全區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第0003 投開票所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外埔路950號	全區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第0004 投開票所	檳榔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檳榔里仁愛路223號	全區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第0005 投開票所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0號	全區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6 投開票所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眾洽談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全區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第0007 投開票所	龍泉社區活動中心(龍泉國小禮堂)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17鄰龍新路160號	全區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第0008 投開票所	大肚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自治路83巷20號	全區(不含成功里)共16里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第0009 投開票所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文昌路三段301號	成功里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第0010 投開票所	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42鄰光日路 228號	全區		
后里區	臺中市后里區第0011 投開票所	墩西里活動中心(調 解會旁)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3鄰福音路89 號	全區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第0012 投開票所	田心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4鄰市政路1號	全區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第0013 投開票所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岡路30號	全區		
大雅區	臺中市大雅區第0014 投開票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4 樓禮堂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4樓	全區		
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區第0015 投開票所	潭子國小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8鄰中山路二 段435號	全區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第0016 投開票所	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全區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第0017 投開票所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1 樓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永春東路679 號	全區	向心里、豐樂里、田心 里、同心里、大興里、南 屯里、大同里、大誠里、 文心里、惠中里、永定 里、中和里、溝墘里、大 業里、三厝里、三和里、 三義里、楓樹里、鎮平 里、黎明里共20里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第0018 投開票所	台中市文山環保資 訊文化館1樓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54之5 號	全區	文山里、寶山里、春安 里、春社里、新生里共5 里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第0019 投開票所	平順、平心、平福 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7鄰旅順路二 段78號3樓	忠平里、仁愛里、水滴 里、新平里、陳平里、大 德里、后庄里、同榮里、 仁和里、仁美里、松安 里、松茂里、松強里、松 勇里、松和里、松竹里、 四民里、平和里、平陽 里、平順里、平安里、平 福里、平德里共23里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第0020 投開票所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 心1樓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10鄰東山路一 段33巷16號1樓	民德里、北京里、平心 里、三和里、三光里、北 興里、平興里、平田里、 平昌里、北屯里、東光 里、和平里、舊社里、水 景里、東山里、廨子里、 大坑里、軍功里、民政里 共19里		
北區	臺中市北區第0021投 開票所	北區區公所1樓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鄰永興街301 號	全區		
中區	臺中市中區第0022投 開票所	大墩里等四里聯合 活動中心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12鄰興中街88號	全區		
西區	臺中市西區第0023投 開票所	大忠吉龍聯合里活 動中心	臺中市西區大忠里013鄰五權五街 285號	全區		
東區	臺中市東區第0024投 開票所	臺中市東區社區里 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長福路245之1號	全區		
南區	臺中市南區第0025投 開票所	臺中市南區聯合辦 公大樓1樓	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路72號	全區(不含樹義里)共21里		

南區	臺中市南區第0026投 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 室(1)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第0027 投開票所	自強新村原住民族 多功能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2鄰太堤東路 280巷2弄1號	全區		
大里區	臺中市大里區第0028 投開票所	大里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 號	全區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第0029 投開票所	吉峰社區活動中心1 樓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6鄰吉峰路184 號	全區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第0030 投開票所	泰昌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7鄰名流街28 巷2號	全區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第0031 投開票所	九房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3鄰豐勢路九 房巷124號旁	全區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第0032 投開票所	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段28- 1號	全區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第0033 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 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南勢里、 天輪里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第0034 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二段49 號	達觀里、自由里、中坑里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第0035 投開票所	梨山里辦公處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77號	梨山里、平等里		

臺中市第4屆 南區樹義里 大肚區成功里 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南區第0001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1)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9, 14, 24	
臺中市南區第0002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2)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3, 15-16, 20-21, 49	
臺中市南區第0003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3)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7, 17-18, 25, 27	
臺中市南區第0004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e化教室(4)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22, 28, 30, 32, 34-35, 46, 48	
臺中市南區第0005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桌球室(5)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8, 43-45	
臺中市南區第0006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明哲樓扶風堂(6)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 10, 23	
臺中市南區第0007投開票所	匯豐汽車(股)台中營業所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2號	樹義里	6, 11-12, 36-41	
臺中市南區第0008投開票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二街23號	樹義里	19, 29, 31	
臺中市南區第0009投開票所	靜園B區會議室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文心南路901巷28之1號	樹義里	26, 33, 42, 47	
臺中市大肚區第0010投開票所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文昌路三段301號	成功里	1-5, 7-8, 10	

